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侑萱  
電話：8462860#220  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2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、報名表、形式審查表、教案格式、個資同意書、報名專用信封 (376550000A\_114022919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229192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40229192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140229192\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\_1140229192\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\_1140229192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及報名文件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)，可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，可跨校組隊。

(二) 徵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(四) 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114/11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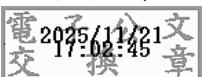
1140005093

(五) 嘉獎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6件(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)，  
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元獎勵。
- 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- 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- 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本署獎狀1紙，請貴局(府)及學校核予行政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0，電子信箱：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線



87